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 0185 清申 5 号

申请人：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5MB16791237,住所地: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段世民，任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鼎瑞，该单位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登封市富达电炉加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MA3XYB5U5U,住所地：登封市大金店镇三里庄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天夫，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登封市富达电炉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电炉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注销为由，向本院依法提起对富达电炉公司的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立案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富达电炉公司于2009年7月14日在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登封市大金店镇三里庄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天夫，公司注册资本40万元，股东为陈天夫、监事为陈莉雅。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电炉组装、销售。登记机关为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2

年9月2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进行清算，企业长期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本院认为，富达电炉公司长期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其已经出现解散事由，符合法人解散情形，应当清算，由于富达电炉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公司的登记机关，有权申请对被申请人富达电炉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登封市富达电炉加工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兴锋

审 判 员 马 娟

审 判 员 王朵朵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宇楠

